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10日 一九八五年 第二十一号 (总号：473)

目 录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一九八五年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问题报告的通知	(771)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一九八五年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问题的报告（摘要）	(771)
国务院关于加强专业纤维检验工作的通知	(77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快发展城市煤气事业的报告的通知	(775)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快发展城市煤气事业的报告	(776)
李先念主席祝贺中毛建交二十周年致塔亚主席的电报	(77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抓紧从严打击 制造、贩卖假药、毒品和有毒食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生命健康的犯罪 活动的通知	(780)
卫生部关于认真查处假药案件的紧急通知	(781)
国家经济委员会、轻工业部、商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坚决 制止企业销售残次零部件和废次商标标识的通知	(78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商品使用未注册商标时应当标明企业名称或 地址的通知	(784)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一九八五年 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问题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一日

国发〔1985〕91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一九八五年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问题的报告》和分配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按此执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 一九八五年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问题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九日

关于一九八五年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分配，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计委、原教育部《关于改进一九八五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报告》精神，我们同有关方面召开全国分配工作会议作了研究。会后，经与主管部门、地方和部分高等学校反复协商，编制了分配计划，并对分配工作做了安排。现报告如下：

一九八五年度全国共有高等学校毕业生二十七万七千多人，其中：原教育部直属院校毕业生四万一千人，中央业务部门所属院校毕业生七万六千人，地方院校毕业生十六万人。据不完全统计，部门和地方提出的需要人数共七十四万二千人。需要较多的主要

是理工科中的通用专业、新技术专业、经济管理专业和应用文科，如机械制造、工业与

民用建筑、电子计算机、财经、政法等，需要数一般为毕业生的几倍以至一、二十倍。这种情况，反映了毕业生数量与专业结构不适应国家建设需要的突出矛盾。

二

今年扩大了办学部门、地方和学校分配毕业生的自主权，缩小了国家计划分配的范围，实行了多渠道的分配办法。上海交通大学和清华大学两所学校的毕业生约三千人，试行由学校与用人单位直接联系分配的办法；地方院校的毕业生，全部由地方制订计划进行分配；中央业务部门所属院校的毕业生，国家根据需要抽调一部分（约二千九百多人）在中央部门之间进行调剂，其余的由主管部门按行业分配；国家编制分配计划的毕业生，只是原教育部直属院校的毕业生（扣除录取研究生）和从中央部门所属院校抽调的毕业生，共有二万九千三百多人。

国家计划分配的毕业生主要用于加强重点、调剂质量和保证某些特殊需要，并适当照顾薄弱部门和边远省区。分配计划的编制办法是，先对一部分毕业生（约20%左右）提出初步分配方案，自上而下征求意见；另一部分毕业生（约80%），由学校提出分配建议。学校与用人单位根据初步分配方案和分配建议进行联系，通过“供需见面”的办法，初步予以落实。在此基础上，我们汇总平衡，编制了分配计划草案。

分配计划草案安排的结果：分给中央部门一万六千二百六十人，占55.4%；分给地方一万三千零七十五人，占44.6%。

三

今年毕业生分配工作改进后，绝大部分毕业生将由主管部门和地方分配。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分配所属院校的毕业生时，应根据中央有关精神和“七五”期间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率地搞好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建设，大力进行技术改造，依靠科技进步，开发智力和培养人才等要求，结合当前我国专门人才供不应求的情况，对人才的分配使用采取适当集中、加强重点、照顾一般的方针，进行统筹安排。

由于我国经济和文化发展还不平衡，有的部门没有高等学校，而且任何一个单位所需要的人才又不可能做到全部由自己培养解决，因此，对其它部门和地区的需求，应本

着互相协作的精神，尽量给以支援。同时，要严格执行毕业生分配的有关政策和规定。

中央业务部门所属院校毕业生的分配，应兼顾直属企业和地方归口行业的需要。对边远地区的分配，一般不要低于以往的水平。对学校所在地区应按规定给以留成，留成比例：一般专业为毕业生人数扣除录取研究生后的15%至20%；农林、医药、师范专业的毕业生主要分配在地方，留成比例还应高一些。

地方院校毕业生的分配，对有些面向大区或对口某一行业的专业，仍应按专业培养方向，适当分配给有关行业和地区。医药、师范专业毕业生的分配，对所在省内的中央部属厂矿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子弟中学需要的师资和医疗机构需要的医务人员应给予安排。内地省、市应按照中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每年支援边疆省区一部分毕业生。

四

有关毕业生分配中的具体政策规定，除已有的一些行之有效的仍应继续贯彻执行外，针对当前新的情况，为了更有效地鼓励毕业生到比较艰苦的行业和边远地区工作，保证各方面需要的人才得到可靠的补充，今年拟作以下补充规定：

(一) 要认真执行国家计划。今年对毕业生分配计划的编制办法作了改进，目的是使分配计划更加合理、比较符合实际，而不是取消计划分配。无论是国家计划、部门计划还是地方计划，都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不许索取报酬，或自行规定分配条件。任何单位不得任意减派毕业生，也不得中途截留按计划分配的毕业生。对减派的毕业生要补派，对截留的毕业生必须退回，否则应追究责任。

(二) 毕业生必须服从国家分配。对经过耐心教育，仍拒不服从分配的毕业生，应取消分配资格，并由学校责成学生本人偿还在校期间享受的全部助学金、奖学金和少量培养费。上述毕业生如被录用，录用单位每录用一名毕业生，要交培养费一至二万元。偿还和缴纳培养费的具体办法，由地方主管调配部门规定。

(三) 实行定期服务制度。从一九八五年起，毕业生必须到分配的工作单位经见习合格后，连续服务五年，服务期满后允许合理流动。服务期满要求流动的毕业生，要按照科技干部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对去青海、西藏两省区的毕业生，原规定八年轮换的办法仍继续实行。服务满八年

后，可由其家庭或配偶所在地的干部管理部门安排适当工作。

（四）为进一步摸索毕业生分配工作改革的经验，拟在上海交通大学和清华大学两所学校的毕业生分配中进行暂时不转户口的试点。这些学校的内地毕业生去西藏、青海等十个边远省区工作的，其户口和粮食关系可转至家庭所在地，当地公安机关凭学校出具的证明予以入户，所在地县以上的粮食部门签发“临时市镇粮食供应转移证明”转至其工作单位，并按当地标准供应粮油。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中央各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执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专业纤维检验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一日

国发〔1985〕92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棉花、羊毛、麻类、蚕茧、化纤等纺织纤维出现了大发展形势。今年初，中央确定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取消了棉花的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定购以外的允许农民上市自销，进一步扩大了棉花等纺织纤维的市场调节。为了适应这种情况，防止棉花等纺织纤维在流通过程中由于质量和等级升降产生较大的经济差额，合理地保护农民和商业、工业方面的利益，必须加强专业纤维检验工作。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设置和性质。

（一）国家标准局纤维检验局改称中国纤维检验局（仍为司局级），作为全国最高纤维检验管理机构，仍由国家标准局领导，属事业单位，编制人数控制在一百二十人以内（含工勤人员）。

（二）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相应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由当地标准局领导（无标准局的由经委领导），业务上接受中国纤维检验局的领导。商业、纺织等部门的纤维检验工作也要加强，在检验技术上接受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指导。

二、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主要任务：

(一) 中国纤维检验局的主要任务是：制订纤维检验事业发展规划及有关的规章、制度；制订和修订棉、毛、麻、茧等纺织纤维的国家技术标准；制造、更新、仿制和保存各种纤维的实物标准。

(二) 各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负责纤维质量检验、监督检验和复验仲裁，并以复验仲裁结果作为交接结算的凭证。

三、各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制定和执行棉、毛、麻、茧等纺织纤维的国家标准时，如发生偏差应负技术责任。在检验机构内部，要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技术考核和奖惩办法，不断提高检验质量。

为加强专业纤维检验工作，做好质量检验、监督检验和复验仲裁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切实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把专业纤维检验工作搞好。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快 发展城市煤气事业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七月八日

国发〔1985〕50号

国务院原则同意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快发展城市煤气事业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城市煤气，是城市建设的重要设施之一。发展城市煤气，既可方便群众生活，促进生产，又能减少污染，节约能源，是解决今后城市能源的一个主要途径。要把城市煤气建设提到城市建设的议事日程上来，作为一个方针性的重大技术政策问题对待。

发展城市煤气，要贯彻多种气源，因地制宜和合理利用能源的方针，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共同努力，加快发展我国的城市煤气事业。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快发展城市煤气事业的报告

一九八五年六月七日

城市煤气是现代城市生活的一种主要能源。几年来，在各级领导和各有关部门的支持下，我国城市煤气建设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到一九八三年底，有煤气设施的城市已达九十八个，年供气总量达七十多亿立方米，用气人口二千一百万人，城市人口用气率达百分之二十点二。工业用气户有四千九百余户，公共福利用气户近四万户，用气量约占供气总量的一半。民用煤气每年可为国家节约标准煤三百二十万吨。煤气的迅速发展，既方便人民生活、促进生产和减轻城市环境污染，又节约能源。

但是，我国城市煤气事业的发展，还不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目前，全国城市中仍有百分之八十左右的人口用小煤炉做饭，能源利用率低，严重污染环境。同时，煤气供应不足，已直接影响了工业生产能力的发挥和产品质量的提高。城市煤气的供需矛盾将越来越突出，迫切要求我们在发展经济的同时，把城市煤气尽快地搞上去，使之真正成为城市中的一种主要能源。因此，在“七五”期间乃至本世纪末，应把加速发展城市煤气作为城市经济发展中的一个重要问题，认真加以考虑和解决。

为了推动我国城市煤气的迅速发展，我部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讨论制订了“七五”城市煤气的发展规划和技术政策。初步设想，“七五”期间建设利用余气节能项目三十多项，日回收或顶替焦炉余气五百四十万立方米；新建煤气工程二十七项，日供气规模一千三百万立方米（包括大型坑口煤气厂）；增加天然气民用量二十亿立方米、液化石油气十八万吨。到一九九〇年，用气人口达到五千万人；城市人口用气率达到百分之四十以上。其中，重点城市的用气率达到百分之六十以上；京、津、沪三个直辖市基本实现煤气化。

为了实现上述规划目标，需要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进一步明确发展方针。我国幅员辽阔，能源分布不均，各地能源结构、数量不一。因此，我国城市煤气建设，要贯彻多种气源、多种途径、因地制宜和合理利用能源的发展方针。各地要根据当地财力、物力和资源情况，编制煤气发展规划，纳入“七

“五”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分年实施。近期发展的重点要放在直辖市、省会城市、沿海开放城市、风景旅游城市、重点环境保护城市以及煤气资源条件好的城市。

“七五”期间煤气建设的原则是，利用工矿余气和新建煤气厂并重；对于煤气行业的气源厂和工矿余气的气源厂进行挖潜改造，扩大供气能力；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不合理使用部分进行调整，把炉窑燃烧用气顶替出来供给民用；新开发的天然气和增产的液化石油气，优先供应民用。

二、改革煤气企业的经营管理体制，增强企业的活力。城市煤气是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煤气企业是服务性的生产企业，属于第三产业。但长期以来，人们一直把城市煤气当作福利事业来办，不按经济规律办事，煤气价格偏低，税收负担过重，致使城市煤气企业缺乏发展的活力。因此，城市煤气企业的经营管理体制亟待改革，要在提高社会效益、搞好优质服务的前提下，兼顾企业的经济效益。一是煤气企业应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内部推行各种承包责任制，打破“大锅饭”，使企业成为充满活力的经济实体。各级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应从社会、环境、经济三方面的效益上对煤气企业进行全面考核。二是要用经济杠杆来调动办煤气的积极性，实行优质优价。制定煤气价格应以保本微利为原则，使民用煤气费用略高于烧煤费用，公共福利用气价格高于民用煤气价格，工业用气价格高于公共福利用气价格。高价购入的气源，可实行高来高去，但价格应以消费者能接受为原则。新搞煤气的城市在开始时就要按上述订价原则制定合理的价格。由于煤气企业是薄利企业，国家在税收上要给予优惠。企业留成资金应主要用于技术改造，提高装备水平，使之更快发展。

三、开辟多种气源，因地制宜搞煤气。一个城市采用哪种气源，要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确定。天然气、液化气、工矿企业余气，有什么用什么；有煤的可以搞煤制气；也可以多种气源，多种制气技术并存。我国目前有相当大一部分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直接用于工业炉窑燃烧，应尽快以煤顶气替换出来供给民用。我国煤炭资源丰富，要采用多种制气技术，建设煤制气厂。特大城市和缺能的重点城市，要适当发展油制气，作为调峰和增热气源。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原料煤（油）的供应，要纳入国家和地方的物资分配计划，保证供应。

四、搞好现有气源厂的挖潜改造，提高技术水平，扩大供气能力。现有气源厂大都

设备陈旧，能耗高，工艺不配套，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发挥。全国一百二十多个焦化厂，日产焦炉气四千多万立方米，现在只有六十个企业进行回收利用，日供气量为五百四十万立方米，还有很大潜力可挖。矿井瓦斯气利用率也很低。因此，在“七五”期间，要本着投资少、见效快、经济效益好的原则，大力进行企业挖潜改造，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提高煤气的回收率。同时要顶替出焦炉自用气，更新高能耗设备，回收余气余热，增加外供气量；小型焦炉要逐步提高装备水平，有条件的城市，要结合压缩土焦，使其大型化，以增加城市供气。

五、采取多种渠道，解决城市煤气建设的资金来源。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多方筹集资金，大家来办煤气。地方、企业在生产发展、财政收入增加的基础上，要多拿出一点钱来办煤气，也可以在不影响财政收入的原则下，遵循自愿和合理负担的原则，由直接受益单位集资办煤气，还可以发动受益群众参加义务劳动。总之，要本着人民城市人民建的方针，大家动手，加快城市煤气的发展。

六、大力开发制气、输配、应用新技术。我国目前的煤气技术大体上相当于国外五十年代的水平，必须推动技术进步。要开发适合于不同原料的制气技术、净化技术和防止环境污染的技术。研制输送煤气的新型塑料管材，提高钢管和铸铁管的耐腐、抗压性能，改进接口方式，采用新的施工机具和工艺。开发干式罐储气技术、地下储气技术和高效、节能、耐用的各种新型煤气用具，以利于扩大煤气的应用。要推广电子计算机、微电脑技术在煤气生产、输配、调度、经营管理方面的应用。重点关键技术，要纳入国家科研计划，组织全国有关方面的技术力量联合攻关，并引进一些国外成熟的先进技术和设备。有条件的城市，要先行一步，抓好新技术的开发引进工作，尽快把国外八十年代的煤气新技术应用到我国的煤气行业中来。

七、加快培养煤气专业人才。目前，煤气专业技术力量严重不足，全行业工程技术人员仅占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三。因此，要采取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大力培养煤气专业人才。有煤气专业的院校要挖掘潜力，扩大招生名额。有条件的院校要增设煤气专业、组织代培或开办短训班，为煤气行业培养技术和管理干部。煤气企业应根据可能向学校提供一些必要的条件，以提高学校办学的积极性。

八、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兴办煤气事业，积极提供气源和制气原料，为发展煤

事业作贡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城市煤气建设的领导，协调好各方面的工作，以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对煤气的建设和供应进行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建议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门参照执行。

李先念主席祝贺中毛建交二十周年 致塔亚主席的电报

努瓦克肖特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救国军事委员会主席、国家元首马维亚·乌尔德·西德·艾哈迈德·塔亚上校阁下：

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建交二十周年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阁下、贵国政府和人民致以最热烈的祝贺。

二十年来，中、毛两国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相互信任、相互支持，两国人民的友谊和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关系都得到了令人满意的发展。中、毛友好合作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而且为加强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与合作做出了积极贡献。中国政府和人民将一如既往，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把这一合作扩展到新的领域。我们坚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这一友好合作关系将继续向前发展。

祝中毛两国人民的友谊与日俱增！

祝阁下身体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五年七月十八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抓紧从严打击制造、 贩卖假药、毒品和有毒食品等严重危害人民 生命健康的犯罪活动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二日

法(研)发〔1985〕15号

最近，不少地方发现了一些制造、贩卖假药、毒品和有毒食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生命健康的犯罪活动。例如：四川发现有人用工业酒精兑水，冒充白酒贩卖，致使多人中毒死亡；河北发现有人把敌敌畏掺入劣质白酒内，假冒名酒出售，还有人用化肥作发酵剂，制成蛋糕出售；哈尔滨一肉制品厂把大量氧化囊虫猪肉和疫病猪肉，加工成熟肉制品出售；山西运城一制药厂非法制造、销售大量安钠咖粉及其制品，毒害城乡居民；福建晋江几十家工厂大批制造、贩卖假药等等。这些犯罪分子贪图不义之财，达到了丧心病狂的地步。各地群众对此十分愤慨，强烈要求政法部门依法予以严惩。

为了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保证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对于当前出现的这种制造、贩卖假药、毒品和有毒食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生命健康的犯罪活动，各级政法部门必须抓紧从严打击。

一、各级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把从严打击制造、贩卖假药、毒品和有毒食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生命健康的犯罪活动，作为当前“严打”斗争的一项重点来抓。对已经发现的这类案件，有关政法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动作，迅速查实案情，及时依法惩处。

二、公、检、法、司在最近期间内，要集中力量抓几件证据确凿、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的典型大案，依法从严惩处。该重判的一定重判，决不能手软。对重大典型案件要大张旗鼓地公开宣判，并与宣传部门配合，进行公开报导，以张扬法制，震慑罪犯，教育群众。

三、今后，各级政法部门要充分认识打击这类犯罪的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主动与工商行政管理和卫生等有关部门配合，密切注意这类犯罪的动向，一经发现，务必

依法严惩。对触犯刑律的，必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能以经济制裁代替判处刑罚。要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以上意见，请各级公、检、法、司部门立即认真研究，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迅速贯彻执行。

卫生部关于认真查处假药案件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七月一日起贯彻施行。我部曾于六月三十日以(85)卫药字第42号文通知，要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认真做好执法工作，以加强对药品的监督管理，保护人民健康。目前从各地已揭露出来的材料来看，某些不法分子制售假药、劣药骗钱害人的活动甚为严重。除我部已派出调查组查处的晋江假药案外，还有河北省魏县、安徽省淮北市销售已淘汰报废的药品案，山东省苍山县制售假蛤士蟆油案，山西省运城县非法制售安钠咖毒害人民健康案，江苏省启东县游医药贩非法销售毒性中药甘遂造成中毒死亡案等。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发现有类似案件。上述案件有的已作了处理，有的正在查处。对于这类制售假药、劣药危害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深为人民群众所痛恨，为国法所不容，必须予以狠狠打击。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将查处假药、劣药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卫生厅、局长要亲自抓，以加强领导、组织力量，认真查处。要坚持原则，敢于碰硬，决不手软，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要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二、对于制售假药，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大案、要案，要在同级政府的领导下，派出检查组，查清违法事实，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采取销毁存品，没收非法所得、罚款、赔偿受害人损失、吊销准许证等行政处罚；对造成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个人或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要绳之以法，提请公检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严惩，从严打击；对于包庇、纵容者也要按照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开信（见七月十四日《人民日报》）的精神，按党纪、政纪和法纪予以处理。

三、各级药检所应加强药品抽验工作，要深入药厂、医药经营部门，医疗单位，检

查监督，抽取药品进行检验，对发现的假药、劣药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严肃处理。

四、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将查处情况及重要案件查处结果于八月上旬报告我部。今后这类问题请随时向我部报告。

国家经济委员会、轻工业部、商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坚决制止企业 销售残次零部件和废次商标标识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日

经生〔1985〕440号

去冬以来，一些地区制造和倒卖冒牌商品的活动猖獗。目前，冒牌商品已从手表、自行车等蔓延到电视机、汽车等高档耐用消费品和生产资料。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之一，是许多企业大量销售残次零部件和废次商标标识。据了解，全国五十一家手表厂和手表元件厂通过各种渠道向浙江省温州市销售残次手表零件，使这个地区成了冒牌手表的集散地，甚至出现了贩卖废次手表零件和组装冒牌手表的“专业村”。销售残次自行车零部件的情况也很严重。上海自行车厂去年一次就向江苏省启东县销售20万元的残次零部件。天津自行车厂去年八至十二月销售残次零部件近万套，销售总额138万余元。河北省平乡、广宗两县组装倒卖冒牌自行车活动相当猖獗，查出的自行车残次零部件是由全国十几家专业自行车厂生产的。冒牌电视机也是用废旧元器件组装的。如有的冒牌“昆仑”电视机，是用北京东风电视机厂自己出售的带有“昆仑”商标标识的废件组装的。该厂从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三年底，共出售废型机频道面板3,200多块。废纸箱3,400多个，说明书、线路图577份。有些商标印制单位违法销售废次商标标识。如北京商标印刷一厂，自一九八三年三月至一九八四年五月，擅自将废次商标标识25,600多公斤卖给本市及河北省的一些单位和个人，非法获利12,400余元。

生产企业大量销售残次零部件和废次商标标识，为不法分子制造和倒卖冒牌商品提供了条件，助长了经济领域的新的不正之风，损害了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扰乱了社会

经济秩序。

为了维护正常经济秩序和消费者的利益，打击违法分子，促使企业正当经营，真正从提高经济效益上下功夫，必须坚决制止企业出售残次零部件、废次商标标识和冒牌商品。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各级经委和有关部门要针对上述问题，对所属企业进行一次认真检查，督促企业端正经营思想，努力提高产品质量，生产更多更好的商品，满足广大群众的需要，而绝不能搞歪门邪道，抛售残次零部件或废次商标标识等牟取非法利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二、企业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残次零部件，必须严格按照废品回收渠道处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商业企业不得收购或代销。废品回收部门收购的残次零部件，只能按有关规定作为废材料处理，不许再流入市场。违者，销售残次零部件的收入全部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严重者并处以罚款。

三、企业生产的副品零件，可按国家标准中的对应级别，降级使用，但必须打上明显的副品标记或标明对应等级，商物价部门定价后方得销售。

四、企业不准自行销售本企业的注册商标标识和带有商标标识的包装物品。违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通报、罚款。情节严重者，撤销其注册商标。

五、商标印制单位生产的废次商标标识，必须彻底销毁。擅自出售带有他人注册商标的废次标识的单位或个人，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其非法所得全部没收，并处以其非法所得等值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者，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国营、集体、个体商业和修理业单位经营零部件业务都要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发照，并严格遵守企业经营范围，不准擅自组装成品出售或大量转手倒卖。

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查获的冒牌商品原则上要就地销毁；对少数确有使用价值的冒牌商品，必须按《商标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消除商品或包装上的商标标识，经有关部门检验，按质作价后方可出售。消除冒牌商品标识的技术处理工作，可委托工业部门安排，委托部门应付给处理费。

八、上述各款规定没收的非法收入和罚款，按国家有关规定一律上缴国库。

各级经委和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支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行使职

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障碍，进行干预。工业、商业、邮政、公安等有关部门要紧密配合，务使上述措施得以贯彻执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商品使用未注册商标时应当标明企业名称或地址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五日

(85)工商119号

最近一些地方反映，某些商品使用未注册商标不标明企业名称或地址，发生问题无法查找，消费者对此意见很大。据广东省经委来函称，今年一季度，就收到反映电视机、收录机质量问题的人民来信343封。经派专人调查，只有144封查到了生产企业。

为便于对商品质量进行监督，保护消费者利益，促使企业坚持商品生产和经营的社会主义方向，特通知如下：

一、商品使用未注册商标，应当在商品上和包装上标明企业名称或地址。有些在商品上不便标明的，必须在包装上标明。

二、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要将上述精神宣传到各工商企业，必要时可进行一次检查。对使用未注册商标不标明企业名称或地址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自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起，凡使用未注册商标不标明企业名称或地址的商品，不得在市场上销售。对粗制滥造，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欺骗消费者的，要从严查处，没收其非法所得。对屡教不改的，应当吊销其营业执照。

三、对个体工商业者使用未注册商标的商品，可参照本通知执行。对出口商品，仍按有关规定办理。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 国 国 际 书 店)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4.00 元